

证券代码：430266 证券简称：联动设计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武汉联动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6年3月7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6年3月5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南城县人民法院（一审）、抚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
- （五）反诉情况：有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5年11月28日，南城县人民法院出具（2025）赣1021民初1507号《民事判决书》，公司及泰胜风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胜公司”）均不服，已分别向抚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本案已被抚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正在二审审理过程中，尚未开庭。

###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 1、原告（上诉人）

姓名或名称：泰胜风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黎伟涛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 2、被告（上诉人）

姓名或名称：武汉联动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万良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本公司

##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1年4月23日，公司与泰胜公司签订《南城县上唐、城东分散式风电项目EPC总承包工程风机塔筒及附件设备采购合同》，约定公司向泰胜公司采购风机塔筒及附件，合同总价54,843,430元。合同签订后，泰胜公司在履约过程中存在多项严重违约行为，给公司带来一系列损失。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最终结算金额无法协商一致，泰胜公司认为我公司欠付货款，遂起诉至法院，诉请公司支付剩余货款及逾期利息、违约金等，公司提起反诉，主张泰胜公司承担迟延交货违约金、窝工损失等。

##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泰胜公司一审诉讼请求：1.判令联动设计向泰胜公司支付剩余货款18,844,126.00元。2.判令联动设计向泰胜公司支付逾期付款利息3,372,863.00元。3.判令联动设计向泰胜公司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1,242,200.50元。4.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5,000.0元由联动设计负担。

## （四）反诉的内容及理由

公司提出了反诉：1.判令泰胜公司向联动设计支付迟交货违约金8,226,514.50元；2.判令泰胜公司赔偿因迟交货导致联动设计产生的损失6,059,045.55元；3.判令泰胜公司赔偿联动设计代为支付的运输费用592,260.00元；4.判令泰胜公司赔偿因不满足技术要求而导致联动设计支出的额外成本80,000.00元；5.判令泰胜公司赔偿因未根据合同约定进行包装运输而给联动设计造成的其他损失53,000.00元；6.本案诉讼费用、反诉费用等均由泰胜公司承担。以上反诉金额合计15,010,820.05元。

##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 （一）一审判决情况

南城县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作出（2025）赣 1021 民初 1507 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公司需向泰胜公司支付剩余货款 18,844,126 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2,219,523.97 元（暂计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合计 21063649.97 元。

泰胜公司需向公司支付违约损失 4,430,440 元。

本诉案件受理费 160,332.00 元，由原告（泰胜公司）负担 13,214.00 元，由被告（联动设计）负担 147,118.00 元，本诉保全申请费 5,000.00 元，由被告（联动设计）负担；反诉案件受理费 55,932.00 元，由被告（联动设计）负担 34,810.00 元，由原告（泰胜公司）负担 21,122.00 元。

#### （二）二审情况

2025 年 11 月 28 日，南城县人民法院出具（2025）赣 1021 民初 1507 号《民事判决书》，公司及泰胜风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胜公司”）均不服，已分别向抚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本案已被抚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正在二审审理过程中，尚未开庭。

###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日常经营正常开展，未对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诉讼事项暂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影响，由于本案目前处于二审审理阶段，最终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准确判断其对当期损益的具体影响金额，公司将根据本案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应对本次诉讼，依法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相关

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南城县人民法院（2025）赣 1021 民初 1507 号《民事判决书》
- 2、《江西省抚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
- 3、《民事上诉状》

武汉联动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